

关于推进北京市核心区责任规划师工作的 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关于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提高规划设计水平、开展直接有效的公众参与、推动多元共治的要求，进一步增强城市建设管理决策的科学性，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严格贯彻落实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以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为抓手，完善专家咨询和公众参与长效机制，推进城市规划在街区层面的落地实施，提升核心区规划设计水平和精细化治理水平，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建设政务环境优良、文化魅力彰显和人居环境一流的核心区。

二、基本概念

责任规划师是指由政府选聘，为责任街区的规划、建设、管理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服务的团队。

责任街区是指责任规划师职责所辖的街区，通常以街道为单位，具体范围由聘用部门确定。

三、任职条件

责任规划师应由具备规划或建筑等相关专业中高级职称,且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具有较高造诣的专业技术人员领衔。骨干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热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责任心强,身体健康,愿意扎根基层,热心服务百姓。

(二)具有城市规划、城市设计、建筑学或相关专业背景,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建筑、结构、园林、景观、地理、道路交通、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土地管理、艺术、历史、社会、信息技术等专业领域,具有老城保护规划或研究的相关工作经历。

(三)具有注册规划师或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从事城乡规划、设计和管理工作的5年以上(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

四、主要职责

在责任街区的技术服务工作中,责任规划师应深刻领会并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的要求,深入社区、扎根基层,了解社情民意,加强顶层设计,发挥规划引领的作用。传承历史文脉,厚植文化基因,推进老城保护与复兴。采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创新工作方法,实现精细化治理。秉持务实、高效、细致的工作作风,提供全过程、陪伴式的专业技

术服务,成为责任街区落实保护、修复、更新规划的技术责任主体。

（一）加强基础研究，参与规划编制

责任规划师应深入调研，充分挖掘责任街区历史文化资源，全面掌握责任街区内的城市肌理、历史文化、社会经济等基本情况。参与责任街区长远发展的研究，围绕街区的功能定位、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城市风貌、街巷治理、公共空间的整治提升和运营管理等内容，开展或参与课题研究。

在了解掌握责任街区情况的基础上，责任规划师可参与街区规划编制工作，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二）参与项目审查，指导规划实施

责任规划师应为建设单位提供规划技术咨询服务,为管理部门研提工作建议。指导并推动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落地实施，提出老城复兴、文脉传承和风貌保护的措施建议，从落实规划角度，运用专业技术知识，对涉及街区公共空间建设项目的立项、方案审查、施工验收等提出明确意见。

责任规划师应参与涉及街区公共空间项目的立项策划。为建设单位提供规划条件的技术咨询服务，帮助建设单位加深对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等上位规划的理解和认识，对项目性质、规模等是否符合上位规划进行复核，对项目是否符合首都功能疏解等政策要求进行初步研判，结合区域条件就项目的具体功能、建筑风貌等提出初步的设计建议，并可以向规划管理

部门提出完善、充实规划条件的意见和建议。

责任规划师应依据上位规划、相关技术规范和街区城市设计导则等的要求对责任街区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技术审查。规划管理部门在审批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前，应书面征求责任规划师的意见，或邀请责任规划师作为专家出席责任街区的规划设计方案专家审查会，责任规划师的意见应作为规划管理部门审批规划设计方案的重要参考。

责任规划师应定期到责任街区各类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巡视指导，依据经审批的设计方案，对建设项目的整体风貌、重要节点以及建筑和公共空间的关系进行把控，对未落实设计要求的情况提出整改意见，施工单位应按照责任规划师的要求进行整改。规划管理部门应邀请责任规划师参与责任街区建设项目的规划验收工作，出席验收部门召开的专家评审等会议并提出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参考。

在项目建设各阶段，上级主管部门应主动与责任规划师加强沟通联系，落实监管责任。当责任规划师和相关各方意见出现分歧，责任规划师和相关各方均可报请区政府（或区政府授权的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三）跟踪规划落实，参与实施评估

责任规划师应以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为指导，配合区规划国土分局和责任街区主管部门，综合应用各种信息化技术手段，对上位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进行动态监测，跟踪规划落实情况。参

与由区规划国土分局和责任街区主管部门组织的城市规划实施评估工作以及城市体检工作，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全面总结上位规划各项内容的执行情况，客观评估规划实施的效果。了解公众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和建议，从实施程度、实施效果、实施满意度、实施保障等方面总结归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对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可开展专题研究，提出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与政策保障措施的建议。

（四）培育公众参与，推进社区营造

责任规划师应向基层干部和社区居民解释规划相关政策，宣传老城保护相关知识，解读规划成果。培育公众参与的意识 and 能力，通过设计方案公示、建设成果评议等形式，开展公众意见征集，并对公众答疑解惑。组织并参与社区营造、街区更新等相关活动，了解居民对责任街区内规划建设的需求，收集社区居民反映的问题，研究解决途径和办法，并及时向责任街区主管部门和规划管理部门反馈。

责任规划师的主要职责可在以上四项的基础上，由各区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职责和工作内容。

五、聘用与评估

（一）聘用

责任规划师可采取公开招聘、社会招募、定向委托等形式进行选聘。

1. 公开招聘

由政府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团队。

2. 社会招募

机构志愿者：面向社会征集优秀规划、建筑设计机构，包括在京高校、科研机构、设计单位、开发企业等，由其选送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任职。

个人志愿者：面向社会公开征选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3. 定向委托

针对长期服务当地规划设计工作、熟悉当地情况的高校、科研机构、设计单位进行定向委托。

责任规划师原则上任期为 2-3 年，按年度签约。在聘用合同中明确年度工作内容和服务费用。每年驻街区累计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30 个工作日。聘用期满、表现优秀的，可根据工作需要续聘。

（二）评估

责任规划师与责任街区主管部门每年开展互评工作，即主管部门对责任规划师的履职评估和责任规划师对主管部门落实责任规划师制度的绩效评价。

履职评估和绩效评价原则上均由区政府组织，每年开展一次。区规划国土分局应配合区政府建立健全责任规划师的管理考核办法、工作评估制度，并汇总各街区责任规划师工作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区政府。区政府应将责任规划师制度落实情况纳入责任街区主管部门工作考核范围。

责任规划师应向政府提交年度述职报告以及对责任街区主管部门的绩效评价报告，配合开展履职评估和绩效评价工作。

每年第一季度，各区 将上年的互评结果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备案。

六、权利与责任

（一）权利与待遇

1. 向区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和区规划国土分局、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在参与决策咨询过程中充分发表意见，并在立项、方案审查和工程验收等阶段把握项目方向、落实规划要求；

2. 优先获取相关部门的技术资料和基础数据（有保密规定的按照保密规定执行）；

3. 根据责任规划师团队业绩考核情况，所在规划设计单位可获得相应信用加分，计入北京市勘察设计行业信用管理系统；

4. 可参选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的责任规划师专项奖，各区也可根据责任规划师的工作绩效给予适当奖励。

5. 待遇按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依据责任规划师工作任务和技术服务水平并参考市场价格，按年付费或按实际工作日付费，由各区政府自行安排。

（二）履职责任

责任规划师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履行工作职责，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保证工作成果质量。

由于责任规划师履职不力、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形，应由区政府报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计入行业监管体系。情节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经查实后按照相关规定报送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推进落实。区政府为辖区内责任规划师制度落实和管理的主体，应高度重视积极推进责任规划师制度落地实施，发挥好责任规划师对老城整体保护的促进作用，提升核心区规划设计水平，增强居民获得感。区财政部门应将责任规划师专项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主要用于责任规划师的选聘、培训、考察、业务交流等各项工作费用以及专业服务费。

（二）深入宣传，组织培训。区规划国土分局负责责任规划师制度的技术指导工作，应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宣传责任规划师制度的重要意义和实施成效；搭建沟通协作平台，满足责任规划师学习、交流、反馈等工作需求；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各方对相关政策文件、上位规划、技术标准的认识，加强互信互动，达成思想共识。聘用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尊重和听取责任规划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三）监督考核，积极引导。各区应建立健全针对责任规划师的管理考核办法和工作评估制度，对责任规划师的工作进行统一、有效管理，科学评价责任规划师的工作成效，对表现优秀的，

可进行适当的奖励。重视责任规划师与责任街区主管部门互评制度的落实，帮助责任规划师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责任规划师的聘用、相关评价工作等信息，应主动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应对各区责任规划师制度的落实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并将评价结果纳入行业监管体系。

本指导意见发布后，由东城区、西城区政府结合工作实际开展相关工作。